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今天，我们谨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认真地行使和履行监事会的权利和职责，恪尽职守，充分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并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过程、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三、2017 年重点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进行全面监督，监事

会总结 2017 年度的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1) 年度财务报告

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审查公司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能严格遵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其相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定期报告

监事会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交易事项

(1)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该出售股权事项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4）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均按照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适量的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严格控制风险，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4、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

保障措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少数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下一年度的主要工作

2018 年度，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继续加强自身的学习，学习借鉴先进的监事会运作经验，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促进监事会工作水平的提升；关注公司经营的高风险领域，定期实施检查，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